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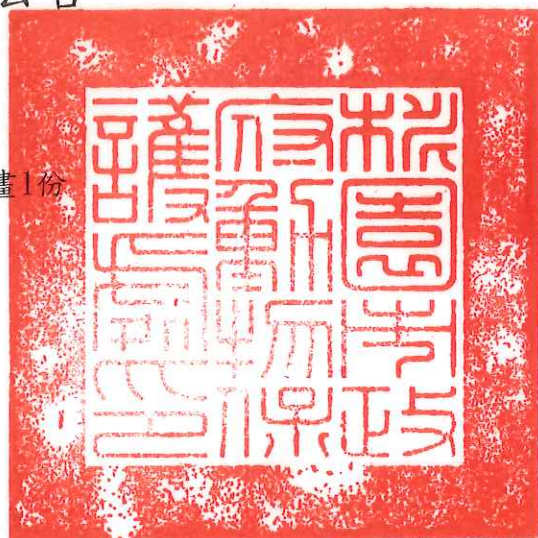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7000641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收容動物寄養家庭照顧申請計畫1份



主旨：公告修正本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收容動物寄養家庭照顧申請計畫」。

依據：依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7條辦理。

公告事項：檢附「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收容動物寄養家庭照顧申請計畫」1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處長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收容動物寄養家庭照顧申請計畫

107年9月12日修訂

- 一. 目的: 為提升本處收容動物認領養效率，降低收容動物留置時間特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7 條，收容處所得訂定契約委託個人或民間團體代養動物。

民眾或民間團體申請代養動物符合下列規定者，收容處所始得同意：

- (一)、 申請人無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 經收容處所評估可提供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照顧管理事項。
- (三)、 同意依收容處所通知期限將代養動物送回收容處所。

三. 申請人資格：

- (一)、 欲領養公告未滿七日之混種犬貓，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本國國民。

四. 可申請動物類別：

- (一)、 入園公告未滿七日之混種犬貓，且無晶片或未涉及動物保護案件之動物。

五. 申請及結案流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寄養家庭聲明及切結協定書」、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動物切結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文件。
- (二)、 寄養家庭動物攜出前皆需植入晶片並登錄建檔。
- (三)、 當該犬貓之經公告後原飼主願意領回時，應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通知之限定日期內，無條件將該犬貓帶回園區歸還原飼主。

(四)、 寄養犬貓經公告七日後無人認領，本處將自動將該犬貓辦理認養並辦理寵物登記。

六.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

(一)、 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5、9 及 11 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

(二)、 申請人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避免動物染病、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給予充足飲食、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

(三)、 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應於 1 週內將寄養動物送回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或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四)、 寄養動物歸還園區時，無論死亡與否，均須送交行政人員拍照、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並製作書面記錄結案。

(五)、 動物帶離園區期間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未結案前若動物原飼主欲將動物領回，申請人須將動物無條件歸還原飼主，且不得向原飼主要求任何費用。

(六)、 禁止利用該動物進行勸募，違者將取消寄養家庭申請資格，必要時本處將提供相關事證供主管機關作後續查處。

(七)、 寄養犬貓異常或發生疾病時需立即告知本處並帶至動物醫院就診，醫療費用由寄養人自行支付。

(八)、 寄養犬貓遺失時，需立即告知本處配合協尋。

(九)、 寄養犬貓死亡時，需立即告知本處並將遺體送至本處。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寄養家庭聲明及切結協定書

晶片號碼：	動物別：	性別：
特徵：	毛色：	年齡：
備註：		

本人願聲明並切結妥善照顧寄養之犬貓及遵守下列規定，且當該犬貓之原飼主願意領回時，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通知之限定日期內，無條件將該犬貓帶回動保處(或園區)歸還原飼主，如有違背，願為此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一、應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寄養犬貓，並提供該犬貓適當的照護。
- 二、禁止利用該動物進行募款，違者將取消寄養家庭申請資格，必要時本處將提供相關事證供主管機關作後續查處。
- 三、當寄養犬貓發生以下狀況並務必告知動保處(或園區)
電話:動保處:03-3326742 分機 500-510 或園區:03-4861760 總機 9
 - (一) 寄養犬貓異常或發生疾病時需立即告知動保處(或園區)並帶至動物醫院就診，醫療費用由寄養人自行支付。
 - (二) 寄養犬貓遺失時，需立即告知動保處並全力配合協尋。
 - (三) 寄養犬貓死亡時，需立即告知動保處並將遺體送至園區。
- 四、如寄養犬貓經公告七日後無人認領，本人願意領養該犬貓並同意本園區辦理領養手續及寵物登記。
- 五、本人願配合以上協定並留下身分證影本一份，以供動保處(或園區)核對寄養簽定人身份。

聲明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